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金，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,908,828.57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,903,811.64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185,255,604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22,717,765.31 元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已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332,908,397.60 元，已达到股本的 50%以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

法》和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可以不再提取。鉴于公司目前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，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2024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1,908,828.57	4,158,797.10	-160,163,240.6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85,255,604.8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22,717,765.3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44,698,538.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负值，因此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(九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		

(二) 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

1. 公司正处于存量资产经营与转型发展同步推进的关键时期，一方面，公司电力生产主营业务仍面临燃料价格持续高企、发电成本与售电价格倒

挂、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等诸多考验，承受着较大的经营压力，公司需留存足够资金保障后续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另一方面，公司正围绕“成为国内先进的综合能源服务商”的战略目标，聚焦重点领域，全力拓展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市场，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发展，公司需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，为后续项目投资做好资金储备支持。

2.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。同时，公司还将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，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，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。

3. 公司将致力于提升经营业绩来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。同时，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，合理规划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积极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